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局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指导工作实践，广泛开展学习和宣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认真落实《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对相关工作部署到机关各科室与局属各单位，要求按时限完成年度任务。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我局充分认识到局主要领导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主要领导在推进生态环境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抓手作用，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不作为及推进不力等方面的监督、考核。强化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机制，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和配合法治政府创建设示范引领工作。

（三）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法制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三统一”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严格遵守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抓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做好主要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特别是在环评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领域认真总结胜诉案例与败诉案例经验，提升我局工作人员法学理论修养与业务能水平。我局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重点推动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发挥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委员会职能。

（四）规范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质效，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列入《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修订）》的项目类别，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环评行政审批与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强化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和全流程监督。

（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我局制定的《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的工作程序》《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工作程序》，细化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部门联动，密切执法协作，加强深度合作，健全联络员制度，及时沟通、反馈和通报案件情况。

（六）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按照《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参评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如，2021年对辖区内108家企业开展2020年度环境信用评价。其中，诚信企业10家，良好企业95家，环境信用异常企业3家，将其中10家“环保诚信企业”纳入了2020年度环境领域信用红名单，取得了良好的奖励与惩戒效果。

（七）大力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向全区各级各部门宣传贯彻《长江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对党政领导干部、重点监管对象开展普法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保法律意识和企业守法意识。2021年以来精心制作《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动漫宣传片，并在全区各媒体平台、LED显示屏上持续展播、广泛宣传。印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宣传资料25000余份，制作《长江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户外宣传标语24幅，结合“4.22”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活动，在活动中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通过巴南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长江保护法》等主题宣传。我区《与江河谋发展 共山川成伟岸》《绿色引领新思路数智赋能新发展》两个短视频在重庆日报上游新闻中发布，并荣获“最佳案例奖”。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法律宣传，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一）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不足，法治思维水平仍需提高。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重大行政决策当中仍存在不熟悉业务流程和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可能会引发行政诉讼与责任追究。

（二）执法监管面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现象仍需重视。执法人员少，量大、点多，环境执法取证难、证据链形成难、送达难、执行难，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滞后。

（三）环境信用监管措施单一，联合奖惩措施力度仍需加强。虽然我局每年度开展辖区内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但对环境信用对象的监管措施手段不够，奖惩力度仍有不足。

（四）环境普法宣传教育方式单一，宣传形式仍需创新。对环保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单一，受众覆盖面不广。标语式、广场式、广播式、传单式的法制宣传教育虽然也有一定的宣传教育效果，但是存在受众面狭窄、没有针对性、缺乏系统性的缺陷，远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2022年主要工作思路和举措

2022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就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法治建设工作实践，为全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渝快办”“渝快政”效能，大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一是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备案工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环境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信息交流，强化司法支撑，提升联动机制效能。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制作，提高办案质量。四是做好生态环境案件的应诉和协调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助力依法行政和矛盾纠纷化解。

（四）持续创新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模式。一是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保护法律辅导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培训。二是结合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教育，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三是创新宣传形式，深层次，多领域进行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力争取得效。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